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告〔2023〕第3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3年05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3〕434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交通运输用地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，商业服务业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浦东新区新场镇 东至新沃路，南至备用地，西至康新公路，北至古博路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浦东新区新场镇坦西村十二组 20915.3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0889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5.90 平方米。

2、浦东新区新场镇坦西村十六组 3317.6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317.6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、浦东新区新场镇坦西村十三组 1258.5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173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85.4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25491.4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5380.10

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11.30 平方米。

五、 本公告公布后，浦东新区征地事务机构、新场镇（乡）人民政府/一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8921176-8218 监督电话：38763593

联系人：季禾禾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3 年 06 月 01 日